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and Reason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024年9月，广东恒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恒晨”）4,897,960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被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原尚恒晨总股本的48.9796%，主要系广东恒晨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原尚恒晨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原尚恒晨营业收入为6,404,377.81元，净利润为-439,947.66元，非重要子公司，因此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减：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Change (%)

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修订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减：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至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赔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因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它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至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变更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其中租赁合同变更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并于2022年8月15日生效，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至2025年8月15日；租金递增方面变更于2024年11月1日起适用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会议决议公告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因第（二）项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它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物流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影响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因第（二）项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它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物流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影响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